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多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議定[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0.5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編纂][編纂]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co.com.sg刊登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亦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